



109年 校慶運動會 秩序冊



國立臺北大學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承辦單位：體育室、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4日~31日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校慶運動會秩序冊

目 次

1. 校慶運動會組織成員	3
2. 大會籌備委員	3
3. 大會工作人員	4
4. 大會審判委員	6
5. 啦啦隊競賽評審委員	6
6. 大會裁判	6
7. 開閉幕典禮須知	7
8. 運動員宣誓詞	9
9. 開幕典禮儀式	10
10. 閉幕典禮儀式	10
11. 啦啦隊比賽競賽規程	11
12. 啦啦隊比賽參賽同意書	17
13. 拔河比賽競賽規程	18
14. 學生男女生 1200 公尺大隊接力賽	20
15.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規程	21
16. 大會競賽時程表	23
17. 啦啦隊比賽順序及時間表	24
18. 學生啦啦隊、大隊接力、拔河及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參賽名單	25
19. 北大明星賽球員名單	26

20. 各參賽單位人次統計表.....	27
21. 運動員開幕集結位置圖.....	29
22. 各系觀禮位置圖.....	30
23. 各項比賽場地位置分配圖.....	31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校慶運動會組織成員

會長：李承嘉

副會長：陳達新 張文郁 吳泰熙

顧問：黃啟瑞 蔡龍保 張玉山 林恭正 衛萬明 林文一 呂育誠 李靜雯

張仁俊 鄭惠萍 朱炫璉 陳淑珍 李孔文 杜怡靜 池祥麟 黃朝盟

陳欽賢 陳俊強 莊東穎 張文俊 葉大綱 李叢禎 徐育安 張文俊

洪健榮 王震宇 陳宥杉 詹 場 郭振雄 林定香 洪維勵 江義平

陳澤義 李孟峰 胡龍騰 翁仁甫 彭建文 張容瑛 張四立 魏國棟

陳易甫 林昭吟 周愷嫻 陳大為 洪健榮 林士鉉 賴賢宗 宋佩芬

吳信龍 謝欣霖 黃弘一 陳淑玲 游舜德 黃銘輝 高仁川 黃旭立

方珍玲 詹 場 吳漢銘 陳思先 陳國華 葉欣怡 陳郁彬 賴顯宗

陳裕賢 楊明科 李桂珠 王旭亮 陳明達 黃晉芳

(依人事室公告順序排列)

大會籌備委員

主任委員：李承嘉

副主任委員：陳達新 張文郁 吳泰熙

委員：呂育誠 蔡龍保 張玉山 林恭正 衛萬明 林文一 呂育誠 李靜雯 張仁俊

鄭惠萍 朱炫璉 陳淑珍 李孔文 黃永任 蕭嘉惠 蔡瓊姿 謝立文 洪維勵

吳慧卿 簡志宜 陳建榮 鄭惠萍 朱漢屏 林裕山 劉怡芝 楊明鑫 呂碧華

林永華 林啟賢 吳家慶 陳俊玄 翁仲邦 陳建瑋 李至斌 張維仁 陳則賢

邱耀群 陳秋丹 王世榮 林美華 沈明德 羅天麒 程嘉嬋

大會工作人員

總幹事 李靜雯

副總幹事 洪維勵 陳秋丹

會場管理 陳秋丹 李靜雯

裁判組 大隊接力裁判：林永華 林啟賢 陳俊玄 張維仁 陳建榮 謝立文

拔河比賽裁判：陳建瑋 陳秋丹 陳則賢 翁仲邦 簡志宜

趣味競賽裁判：吳家慶 邱耀群 陳秋丹 王世榮

競賽組 組長：陳秋丹 副組長：王世榮

場地器材組 組長：李至斌(李靜雯) 副組長：林美華 沈明德

檢錄組 組長：王世榮

典禮組 組長：黃鈺婷 副組長：陳俊玄

表演組 組長：李靜雯 副組長：邱耀群

場控：林永華 翁仲邦

音控：王世榮

場地：李至斌 吳家慶

器材：李至斌 林美華 沈明德 羅天麒

獎品組 組長：黃惠淳 副組長：程嘉嫻

總務組 組長：劉怡芝 副組長：王世榮

財務組 組長：梁秣蓁 副組長：王世榮

文書組 組長：陳國華

服 務 組 組長：黃惠淳 組員：程嘉嫻

秩 序 組 組長：朱漢屏 組員：軍訓室教官及校安人員

宣 傳 組 組長：陳秋丹 副組長：王世榮

招 待 組 組長：林裕山 組員：親善大使

聯 絡 組 組長：王世榮 副組長：林美華

醫 務 組 組長：翁仲邦 組員：顏君瑋

環 境 組 組長：楊明鑫 組員：警衛及保全人員

攝 影 組 組長：林裕山

播 報 組 組長：吳慧卿 副組長：林永華

學生會會長 黃瑋婷

學生會活動部 部長 林健好

學生會活動部 副部長 黃荷茜

學生會活動部部員 黃筱仔 謝祐凱 謝柔好 裴琪宇 黃意晴

李靜淳 蔡馮傳詡 林沅醇 林弘翌 簡文潔 郭立愷

陳心柔

大會審判委員

召集人：楊明科

委員：李靜雯 林永華 林啟賢 洪維勵 吳家慶 陳秋丹 張維仁

邱耀群 陳則賢 陳俊玄 吳家慶 陳建榮 翁仲邦 陳建瑋

啦啦隊競賽評審委員

召集人：李靜雯

評審委員：林美玲 曾照勳 張家維

大會裁判

會場管理：李靜雯 陳秋丹

大隊接力裁判長 陳建榮

拔河比賽裁判長 陳建瑋

趣味競賽裁判長 吳家慶

開閉幕典禮須知

一、 出場人員：各單位領隊、副領隊、管理、運動員均須全體參加大會開幕及閉幕典禮。

二、 服裝：各單位自行製作，力求整齊劃一。

三、 典禮流程與時間：

(一) 運動員集合：上午 8 點 15 分

(二) 運動員進場：上午 8 點 30 分

(三) 開幕典禮：上午 9 點

(四) 閉幕典禮：下午 3 點 45 分

四、 開幕集合地點：三峽校區田徑場前戶外綜合球場。

五、 選手集合順序如下表：

出場隊形：

各單位出場依序為：院單位牌→領隊→系單位牌→系旗→運動員→啦啦隊。

出場次序→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啦啦隊(企管系、金融系、會計系、休運系)→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財政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啦啦隊(公行系、不動產系)→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啦啦隊(經濟系)→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歷史學系→啦啦隊(應外系)→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啦啦隊(五系聯隊：財政系/歷史系/資工系/社工系/社學系)→北大明星賽球員(羽球、壘球、排球及籃球)。

六、宣誓：各系所持單位旗者跑步至宣誓台前成半圓形集合，由大會指派一人登上宣誓台，右臂上舉，手指伸直，掌心向前朗誦誓詞，適時旗隊向前傾四十五度。

七、退場：由大會總指揮發令指示退場。

八、閉幕典禮各隊仍照開幕典禮位置，按各單位規定順序排列。

九、閉幕典禮完畢後解散。

運動員宣誓詞

我謹代表全體運動員，誓以至誠，參加國立臺北大學建校71週年暨109年校慶運動會，願發揮運動精神，恪遵大會規章，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

宣誓代表 蔡筱芸 謹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國立臺北大學109年校慶運動會

開幕典禮程序

- | | |
|------------|----------|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九、運動員宣誓 |
| 二、主席請就位 | 十、主席致詞 |
| 三、運動員進場 | 十一、貴賓致詞 |
| 四、會旗進場 | 十二、唱校歌 |
| 五、聖火進場 | 十三、禮成 |
| 六、全體肅立 | 十四、運動員退場 |
| 七、升會旗 | |
| 八、唱國歌 | |

國立臺北大學109年校慶運動會

閉幕典禮程序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主席致詞
- 三、頒獎
- 四、降會旗
- 五、禮成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校慶啦啦隊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及創校 71 週年校慶，茲以鍛鍊體魄，提昇運動技能，養成運動習慣，增進同儕情誼，培養學生團隊精神，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展現青春與活力。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學生會。

四、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三峽校區田徑場。

六、參加對象：本校學生，以系為單位（每系以一隊為限），歡迎各系所踴躍參加。以系為單位（每系以一隊為限），歡迎各系所踴躍參加（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

七、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請上網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學校首頁左側行政單位體育室 → 網頁左側活動報名區 → 運動會專區）

八、說明會：為達競賽之安全，本室將共計辦理三場會議。相關比賽之報名、組訓、安全規則、各項規定、表單之交收件等事宜及領隊會議等都將於會議中說明及辦理；另各隊參賽指導教練則務必要參加說明會，並攜帶繳交教練證，如有教練未出席或無任何助理教練代理出席之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得參賽；且未派員出席各場說明會者，於比賽或練習時間如遇違規扣分者，則不得提出申訴異議，且本室不予受理等。

* 研習會日期：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晚上 19:00 於田徑場地下一樓視聽教室，各隊應至少派一組技巧施行人員，共 5 人參加以及各隊教練 1 名全程參與，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九、教練聘任：為考量選手之安全，凡擔任各系之指導教練者須備有啦啦隊教練證照，若未備有教練證照指導之參賽隊伍不得報名參賽。

十、報名人數：

（一）領隊：1 人以參賽各隊之系所「主任」為擔任代表。

（二）教練：1 至多人，其資格為：其中至少 1 人需持有啦啦隊指導教練證照。

（三）參賽人數：20 至 40 人，男女不限，以系為單位（非僅限大一新生）

（四）防護員：為 2 至 6 人，主要為保護表演者安全，不得參與演出及充當道具佈置人員（如舉大旗、收放道具等），服裝需與表演者區隔（由大會安排）。

（五）道具場地佈置人員：共 12 人為限，服裝以黑色為主，需與表演者、防護員區隔；不得進行

表演、或與比賽人員在比賽中替換及攝影或非道具置放等)

(六) 安全維護小組：

- 1、必須有 6 人組成之小組，未成立此小組及未執行該組工作者不得參賽。
- 2、其職位權責可於教練之上，應督導各隊參賽內容編排之安全性（不可違規）。
- 3、各隊於練習及比賽時之軟墊、安全保護措施之督導、並且必須在每次練習時間至少有 2 名安全維護人員出席在場；參賽名單之修改通報。
- 4、每前一週五定期通報體育室該隊每週練習地點、時間及臨時更改之地點時間。
如能依照體育室所規劃的地點與時段而進行練習的隊伍則無需通報。
- 5、練習及比賽期間，如遇受傷時、任何意外、衝突及各種非安全事宜等，需第一時間立即通報(1)校安中心電話 02-86714157 (2) 衛保組 02-8671-1111 轉 66257，查驗傷勢或立即送醫 (3) 體育室承辦人：王助教(02-86718030 或分機 68515)，各隊如有墜落受傷或送醫而未通報者將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傷勢嚴重者請立即就醫並通報。

十一、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於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抽籤決定比賽順序，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將提出練習期間之違規隊伍及比賽出場動線賽前事宜說明。

十二、彩排：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於田徑場比賽場地依比賽順序進行總彩排，每隊 15 分鐘。自願協助場地佈置之隊伍另增彩排時間（名額一隊為限，於抽籤時依自願或多隊自願者抽籤決定）。

十三、介紹詞及音樂：音樂以 CD 為主，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前交至體育室王助教處，未交者視同棄權。為避免播放錯誤影響比賽成績，各隊需自備一位音控人員，於彩排及比賽時協助音樂之播放。

十四、保險：比賽當日凡參與比賽之隊員將由體育室統一保險，比賽日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之活動期間，名單之異動修訂則需有特殊原因（如：受傷之人員之替換等）可隨時至體育室變更，其餘無故之更替者不予受理，為保障保險之權益敬請各系儘早交件至體育室王助教。

十五、軟墊借用：各隊於上學期開學後始能借用軟墊，各隊代表請攜帶學生證至體育室洽場地器材組沈先生(分機 68501 或 59123) 借用軟墊，每隊至多 40 片，請於賽後一週前歸還體育室，借用辦法請洽體育室場地器材組沈先生處（分機 68501 或 59123）。

十六、評分內容及標準

- 1、團隊精神 20%：團隊合作默契表現，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精神。
- 2、技巧技術 5%：舞伴技巧、金字塔。
- 3、動作技術 10%：舞蹈、手勢動作。
- 4、實施流程 20%：展現力(表情、活力)、編排(隊形及空間運用之流暢)、難易度(技巧水準、速度、動作)、整體效果(娛樂價值、實施完整、緊湊性、視覺效果)。
- 5、創意編排 35%：比賽舞碼請以各系之特色為表演主題，可於舞蹈、隊形、技巧、音樂、道具等相關比賽內容中加入主題創意。(此主題為重要評分依據)。
- 6、聲音運用 5%：音樂、口號(喊、唱)聲音表情之展現，與觀眾之互動。
- 7、道具運用 5%：可使口號標語牌、彩球、傳聲筒、旗幟等或其他類非爆烈式之安全道具。

十七、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三位評審老師擔任之。

十八、獎懲辦法：

- (一) 凡參加隊伍補助 12000 元(開幕出場補助費 5000 元)。
- (二) 參賽同學等體育總成績加 5 分。
- (三) 各隊服務及工作人員等，體育總成績加 3 分。
- (四) 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及獎學金(第一名：12000 元，第二名：10000 元，第三名：8000 元，另設優等獎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報名未達三隊以上(含三隊)之競賽組則改為表演賽組，將錄取第一名，頒發獎盃及獎學金(6000 元)；三隊以上未達五隊(含五隊)之表演賽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及獎學金(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
- (五) 本競賽非運動會之強制規定參加項目，唯未支持參與之系所單位，未來如該系所自行辦理之體育活動等，體育室將不提供人力支援協助。

十九、比賽場地：長、寬約 18 公尺x18 公尺。

二十、安全規則：

- (一) 舞伴技巧及金字塔高度：
 - 1、**所有舞伴技巧及金字塔高度不可超過 2 層 2 段。**
 - 2、凡實施 2 層 2 段之舞伴技巧、金字塔高度動作時，每一位頂層人員之前、後方，必需至少各有 1 位保護人員。

(二)技巧難度：

- 1、可實施最高至 2 層 2 段之雙底層有支撐舞伴技巧動作，但禁止實施任何 2 層 1.5 段以上之單底層舞伴技巧動作。
- 2、所有達到 2 層 2 段之舞伴技巧，上層須完全雙腳站立於底層人員的支撐手上、且上層人員的任何一腳不得執行抬舉腿之動作。
- 3、禁止實施任何單底層或雙底層無支撐分腿舉技巧動作。
- 4、禁止任何支撐迴環、支撐跨越（前、後、左、右）、越位之技巧動作。
- 5、禁止任何離手及無支撐之舞伴技巧及金字塔動作。
- 6、禁止以任何、騰翻、支撐騰翻、籃形拋投等動作轉接登上舞伴技巧與金字塔。
- 7、禁止以任何旋轉動作登上(攀升)、轉接、著地等實施舞伴技巧及金字塔。
- 8、所有舞伴技巧及金字塔動作的登上(攀升)、轉接等，上層人員禁止離開底層人員的手(上層人員需至少與一位底層人員有連結的被支撐或保護)。

(三)籃形拋投：禁止實施任何籃形拋投及任何的拋投空翻、旋轉等動作。

(四)技巧動作之組合：所有高度動作之組合過程與結束、禁止以拋投動作實施（僅可以抬舉、登階之方式實施）。

(五)著地動作：所有舞伴技巧及金字塔高度可實施至少四位底層人員之不離手有支撐的直接支撐著地動作，或至少四位底層人員之不離手的搖籃式抱接動作著地；禁止任何旋轉或空翻著地。

(六)所有搖籃式抱接動作須四位底層人員為一組（應站立於頂層人員之前、後、左、右），且底層人員之雙手以緩衝推送為主，但不得離手與拋送。

(七)騰翻動作：禁止任何騰翻動作（包括空中與地面上）。

二十一、罰則：

(一)逾時：比賽時間以 3 分鐘 30 秒為限，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以音樂、口號、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為表演結束。凡超過 3 分 30 秒者，自 3 分 31 秒起，每三十秒扣總平均 1 分。司儀宣佈出場隊伍之系名後可，可於 45 秒內之置放道具；每超過 1 至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以此累計扣分。

(二)口號：聲音口號不得錄於 CD 音樂上，違反者扣總平均 1 分。

(三)人數：人數不足 20 人或超過 40 人，每增減一人扣總平均 1 分。

- (四) 編排不佳：凡有任何、脫衣、動作或言辭不雅者，扣總平均 5 分。凡使用危險道具及非實際參賽人員參與比賽者扣總平均 5 分。
- (五) 各隊於練習時未使用軟墊，經體育室安全人員巡邏登記查獲者，或其他各系隊伍通報檢舉者，採單次累計扣總平均 10 分，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之處份。
- (六) 各隊於彩排或比賽時，如非彩排或比賽之隊伍，不得於比賽場地旁以動作、音樂、口號、聲音或任何方式干擾彩排或比賽，違規者取消比賽出場資格。
- (七) 各隊練習於校外及校內開放空間（如：操場等）不可超過 21:00、體育館室內場地不可超過 22:00；逾時經警告未改進者扣總平均 10 分，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
- (八) 各隊練習時，未遵守校園內場地練習之規定、或於校內外練習不守秩序破壞校譽者，或態度不佳經警告而未改進者扣總平均 10 分，嚴重者消比賽資格。
- (九) 各隊於比賽後三天內（109 年 11 月 3 日），務必將各隊之道具、佈景及一切垃圾等清除，以免影響校園環境整潔。未清理完成者，將於 110 年臺北大學校慶啦啦隊比賽時扣總平均 10 分。
- (十) 凡違反上述一規定、與安全規則者，將嚴格執行單組單次累計扣總平均 10 分之規定；且有嚴重之違規者(如不遵守安全規則執意執行違規定動作或任何一項比賽規定者)將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競賽成績。

二十二、上述規定之各項表單：報名表、保險名單表及練習時間通報表等表單，請於大會規定期限內交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王助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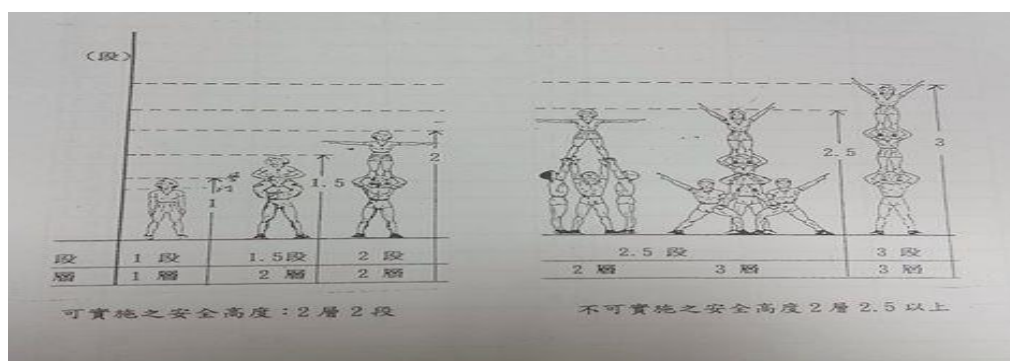
二十三、**比賽成績將於大會成績公佈後另將登錄於體育室網頁上。**

二十四、各隊所借用之軟墊，未如期歸還者或有毀損或遺失者，請依該數量比照原價賠償；未依規定賠償者，爾後將不給予軟墊借用之權益。

二十五、此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舞伴技巧與金字塔「高度」示意圖。

(註:單底層高度可實施 2 層 1.5 段為限，雙底層及多底層高度可實施 2 層 2 段為限)



二十七、校慶啦啦隊評分表：

項目 得分 系別	團隊精神 20%、動作技術 10%、 實施流程 20%、創意編排 35% 聲音運用 5%、道具運用 5%	技巧技術 5%	違規 扣分	總分	名次
系					

國立臺北大學啦啦隊比賽家長通知書及相關規範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歡迎您的孩子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由於開學之後約莫一個半月，便是本校校慶暨運動大會等相關慶祝活動。其中啦啦隊比賽，是本校超過20年以來的傳統及最令人矚目的活動項目。學生藉由該活動之參與，不僅可以培養孩子間團隊合作精神，更可快速融入大學生涯的互動中。因此，各系學生們無不卯足全力練習，期在校慶運動會當天，將最好成果展現給與會貴賓欣賞。鑑於啦啦隊練習至比賽期間，家長與師長反應了許多相關問題。為了釋疑，特立此說明規範，讓本年度參加啦啦隊競賽同學的家長們能充分明瞭此一活動，並簽署家長同意書，以達活動宣導及家長確實同意之活動推展規範。以下為本校啦啦隊比賽之相關規範：

1. **參加資格：**啦啦隊競賽並非強制規定參加，請與您的孩子充分討論參與之意願並確實了解練習時所應投入的身心相關負荷。
2. **安全規定：**教練需具C級以上證照，執行之動作高度為兩層兩段且不能離手，練習時強制規定要在安全地墊上實施。並且各系的教練與負責人必須全程參加本室舉行的啦啦隊研習會，始得報名參加。另，本校啦啦隊社團亦將於各隊開始練習一週內協助完成安全保護教育措施。
3. **練習時間規定：**練習結束時間為晚上10點，並於10時30分收拾完畢離開練習場地。本室將有教師輪流巡查，違規者嚴格執行扣分，請家長務必與孩子討論參加活動後的時間分配，以免有影響課業之虞。
4. **身心要求：**啦啦隊練習需要體力與心力，請家長衡量子女的身心狀況，確認無慮，方可同意其參與。

啦啦隊是一項需要團隊合作的活動，在練習的過程中，參與者可獲得許多難得的經歷。如團隊合作與待人處事，對於您的孩子來說可能是四年一次的珍貴回憶。在此，敬請家長與孩子充分討論參與意願及可能產生的相關影響。亦誠摯的邀請家長於校慶運動會當天蒞臨現場分享孩子嘔心瀝血的成果，相信您也會有所感動。若對啦啦隊活動仍有任何問題或是疑慮，請直接聯繫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王助教，86741111轉68515，或是競賽活動組組長陳秋丹老師，86741111轉68517，手機為0919208185，感謝您。

家長同意書（本同意書請各系隨報名表一併繳交）

本人已確實明瞭國立臺北大學109年校慶運動會啦啦隊比賽相關事宜，並同意子女全程參與該項活動。

切結人（家長）：_____

（學生）：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校慶運動會學生組拔河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及創校 71 週年校慶，茲以鍛鍊體魄，提昇運動技能，養成運動習慣，增進同儕情誼，發揮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三、承辦單位：體育室

四、參加單位：以系為單位，採男/女生合組一隊參加(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

五、參加人數：每隊 20 人，男生 10 人女生 10 人(男生不足人數可用女生替代)。

六、比賽時間地點：

(一) 預賽：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人文學院前籃球場舉行。

(二) 決賽：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三峽校區田徑場舉行。

七、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逾時不予以受理，請上網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學校首頁左側行政單位體育室 → 網頁左側活動報名區 → 運動會專區

八、比賽辦法：

(一) 各參賽隊伍均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逾時 5 分鐘，仍未能出賽之隊伍以棄權論。

(二) 參加人數：每隊 20 人(男生 10 人、女生 10 人)。

(三) 比賽制度：採單敗淘汰制。

(四) 比賽器材：拔河繩採用符合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之規格。

(五) 比賽規則

1. 比賽採三局兩勝制。

2. 第一局由雙方隊長擲幣決定場地，第二局場地交換；場地交換時，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左側，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並立即開始比賽。

3. 必須比賽第三局時，雙方隊伍於原地休息一分鐘後開始比賽，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所欲場地。

4. 甲、乙兩隊的比賽，當甲隊的白色記號繩，被拉至最遠方的 2m 線，則表示繩子已移動 4m 時，由裁判鳴笛，並判定乙隊獲勝。每一局限時一分鐘，時間終止時，由裁判鳴笛，以中央紅色記號繩之位置判定勝負。

5. 每局比賽結束後，雙方得視實際需要替補三名選手(含受傷者)，惟欲替補時應先口頭向裁判提出請求，待裁判確認替補人員身份後，方可進行替補；未依規定辦理替補者，裁判員給予警告乙次，並取消替補權利，再次違犯時，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6. 主審裁判如發現違反規則，或有可能發生危險的狀況，可立即鳴笛，終止或暫停比賽，並宣佈勝負或判決重賽。

7. 重新比賽時，不得替補或變更選手位置，但選手有受傷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不在此

限。【註】選手因受傷得否替補或變更位置由裁判團判定之。

8. 為確保競賽之公平性，嚴禁同學重複或頂替出賽，凡經查確認有上述違規事實，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違規者依校規另行議處。

9. 其餘規則，依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規則行之。

九、獎勵：取前三名隊伍頒發獎金（第一名：2000 元，第二名：1500 元，第三名：1200 元）。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校慶運動會學生組大隊接力比賽競賽規程

- 一、比賽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及創校 71 週年校慶，茲以鍛鍊體魄，提昇運動技能，養成運動習慣，增進同儕情誼，發揮團隊精神。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 三、承辦單位：體育室
- 四、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早上 10 時～中午 12 時
- 五、比賽地點：三峽校區田徑場舉行。
- 六、比賽分組：以系為單位分(一)男生組 (二)女生組。
- 七、參加人數：
 1. 男生 1200 公尺大隊接力：以系為單位自由報名(不限隊數)，每隊 12 人，每人跑 100 公尺。
 2. 女生 1200 公尺大隊接力：以系為單位自由報名(不限隊數)，每隊 12 人，每人跑 100 公尺。
- 八、比賽資格：109 學年第 1 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皆可參加(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
- 九、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十、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逾時不予以受理，請上網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學校首頁左側行政單位體育室 → 網頁左側活動報名區 → 運動會專區)
-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各參賽隊伍均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檢錄處參加報到，逾時 5 分鐘，仍未能出賽之隊伍以棄權論。
 - (二) 下場比賽人數為 12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 十二、獎勵：取前三名隊伍頒發獎金（第一名：2400 元，第二名：1600 元，第三名：1200 元）
-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

一、比賽名稱：滾球接力

(一) 參加單位：同校慶教職員工球類比賽規定組隊。

(二) 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10人，參賽8人，不可重複參賽（不限男女）。

(三) 比賽日期：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早上10:00開始

(四) 比賽地點：三峽校區田徑場。

(五) 競賽辦法：

1. 在自己的跑道上，以手拍大球方式滾地前進。

2. 軟式大球滾動方向不得改變，且需由左至右（或由右至左繞過折返點）。

3. 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軟式大球與選手同時到達，最後一棒亦須軟式大球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

4. 下場比賽8人，每人用手拍球30公尺(15公尺折返)，共240公尺。

5. 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人加計20秒。

(1)未在自己的跑道上推軟式大球，而影響別隊比賽之進行。

(2)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軟式大球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

(3)軟式大球滾動方向改變，以直進直退的方式通過折返點。

6. 採計時決賽。

(六)獎勵：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

二、比賽名稱：羽球拍持網球接力

(一) 參加單位：同校慶教職員工球類比賽規定組隊。

(二) 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10人，參賽8人，不可重複參賽（不限男女）。

(三) 比賽日期：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早上10:00開始

(四) 比賽地點：三峽校區田徑場。

(五) 競賽辦法：

1. 在自己的跑道上，以羽球拍持網球方式前進。

2. 羽球拍持網球方向不得改變，且需由左至右（或由右至左繞過折返點）。

3. 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羽球拍與網球同時到達，最後一棒亦須羽球拍持網球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

4. 下場比賽8人，每人持羽球拍及網球行進30公尺(15公尺折返)，共240公尺。

5. 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人加計20秒。

(1)未在自己的跑道上持拍前進，而影響別隊比賽之進行。

(2)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羽球拍持網球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

6. 採計時決賽。

(六)獎勵：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

大會競賽時程表

10月31日(星期六)

1. 開幕典禮09:00
2.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10:00
3. 北大女生排球明星賽10:00
4. 學生拔河決賽10:30
5. 學生女子組 1200 公尺大隊接力計時決賽.....10:45
6. 學生男子組 1200 公尺大隊接力計時決賽.....10:50
7. 北大男生排球明星賽12:00
8. 啦啦隊比賽14:00
9. 閉幕典禮..... 15:45
10. 北大女生籃球明星賽.....15:30
11. 北大男生籃球明星賽.....17:00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校慶啦啦隊比賽順序及時間

比賽日期及時間: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開始

1. 五系聯合組隊(財政系/歷史系/社學系/社工系/資工系)
2. 企管系
3. 應外系
4. 公行系
5. 不動產系
6. 金融系
7. 休運系
8. 會計系
9. 經濟系

學生啦啦隊、拔河及大隊接力參賽名單

1. 啦啦隊比賽(共 9 隊取 6 名)

企管系 金融系 公行系 五系聯合組隊(中文/歷史/社學/社工/資工) 不動產系
經濟系 應外系 休運系 會計系

2. 男女混合拔河比賽(共 2 隊取 2 名)

法律系 社工

3. 女生大隊接力(計時決賽: 共 4 隊取 3 名)

財政系 社工系 統計系 法律系

4. 男生大隊接力(計時決賽: 共 4 隊取 3 名)

財政系 電機系 統計系 法律系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參賽名單

1. 滾球接力(計時決賽: 共 3 隊取 3 名)

總務處 學務隊 退休教職員工隊

2. 羽球持拍接力(計時決賽: 共 3 隊取 3 名)

總務隊 學務隊 退休教職員工隊

北大明星賽球員參賽名單

男籃

社工三-張家晉 休運四-陳彥安 司法三-黃麒洋 休運三-林弘翌 企管二-周世加
休運三-王銘哲 財法四-林治宇 法碩一-莊晉溢 電機一-葉關兆鈞 休運四-李惟恩
企管四-連紹言 休運三-藍永濬 統計二-曾家樂 財政二-周彥廷 企管二-李皓暉
企管三-王子豪 休運一-張宇証 電機三-張昇揚 中文三-涂佳豪 休運四-洪晟淵

女籃

金融三-郭子綾 電機四-詹宜庭 應外三-陳昕慈 會計三-陳姿羽 電機四-賴慧揚
不動四-邱翊慈 休運一-田定加 休運三-黃亮瑄 休運三-簡文潔 休運二-林芯羽
會計三-陳妍廷 不動四-趙妤倫 金融四-游純瑜 統計四-唐靖媛 法律三-李雨璇
社學二-陳俞安 社學四-余采叡 法律三-林映嫻 司法二-廖尹瑄 社工二-廖育旻

男排

社工研三-陳俊銘 休運二-錢韞文 電機三-林廷賢 企管四-陳品翰 電機四-蔡延隆
統計三-李茂齊 休運三-郭力愷 社工四-陳宗翰 企管二-劉柏宏 企管三-謝承洋
休運四-王為正 休運二-陶德明 司法二-林季賢 經濟四-陳祈宏 不動四-楊濰源
通訊一-吳秉衡 司法二-曹子儀 休運一-林建霖

女排

統計五-陳映頻 經濟四-李方晴 電機三-林廷賢 休運二-盧怡廷 社工四-黃亭云
應外四-王筱筑 企管四-李心綾 不動碩一-方筱媛 經濟三-李季芙 社工四-楊佳容
中文四-游乃衡 中文三-鄭友瑄 休運三-陳心柔 不動-鍾郁儀 休運二-彭翌華

壘球

經濟四-林明緯 會計三-戴愷吾 不動二-曾 頊 會計三-劉皓宇 財政二-陳蕭喬遠
不動三-陳博凱 不動三-周煥鈞 會計三-吳秉諭 統計四-謝易軒 不動三-洪揚晉
統計四-陶俊成 經濟二-梁凌佳 通訊三-張晏銘

羽球

應外二-陳映潔 會計三-李蘊庭 應外三-吳書葶 電機四-楊琪琮 會計二-廖于晴
公行二-王昱翔 電機三-林鈺展 司法二-董謹睿 會計四-黃溢謙 財法二-許瑋珊
應外三-吳芳綺 中文三-黃顛祺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校慶運動會參賽人次統計表(依參賽單位統計)

單位	拔河	啦啦隊	大隊接力	北大明星	總合計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法律系	20	0	24	10	54
企管系	0	40	0	8	48
金融系	0	40	0	2	42
會計系	0	40	0	8	48
休運系	0	40	0	19	59
公行系	0	40	0	1	41
財政系	0	8	24	2	34
不動產系	0	40	0	9	49
經濟系	0	40	0	5	45
社學系	0	4	0	2	6
社工系	20	2	12	6	45
資工系	0	6	0	0	6
應外系	0	40	0	5	45
統計系	0	0	24	6	30
電機系	0	0	12	8	20
歷史	0	6	0	0	6
中文	0	0	0	4	4

通訊	0	0	0	2	2
合計	40	346	96	97	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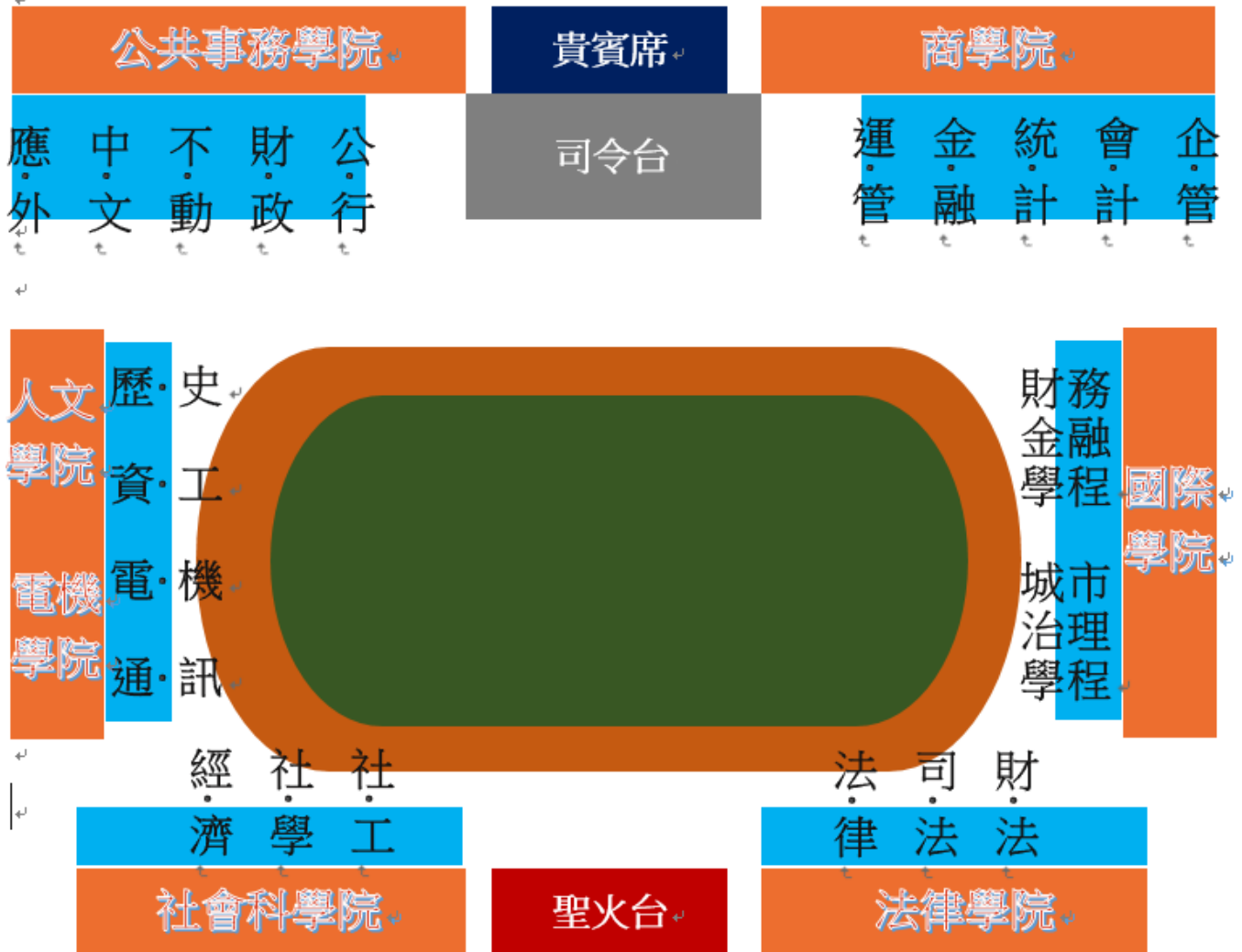
109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開幕式教職員生進場、站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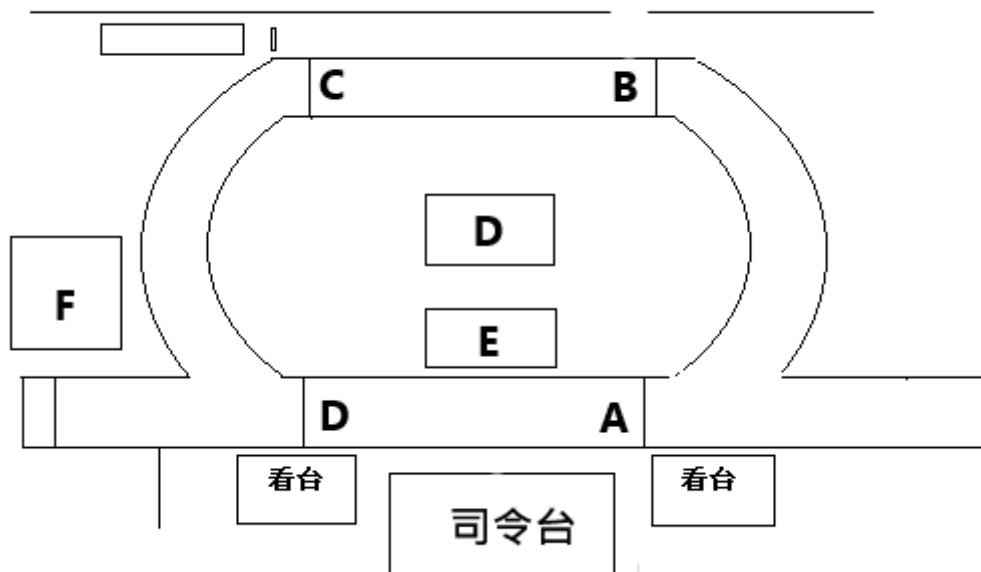
籃球場

排球場

各系觀禮位置圖



109 年運動大會各項比賽場地位置分配圖



編號	項目	起點				終點
1	1200 公尺大隊接力	A	B	C	D	A
2	啦啦隊比賽場地	E				
3	啦啦隊集合處	D				
4	拔河比賽 趣味競賽	D				
	北大男女生籃球、羽球 及排球明星賽					綜合體 育館
	北大男女生籃球及排 球明星賽					綜合體 育館
	北大壘球明星賽					棒壘球 場

感謝
崇越科技
三峽區農會

～熱情贊助～